

德昂焯華投資有限公司

**Data On Chancellor Investment Ltd**

客 戶 協 議

**Client Agreement**

(編號: )

# 客 戶 須 知

## 客戶必須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所有存入保證金必須存入德昂焯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昂）指定的存款戶口，請勿將任何款項交于業務代表或其他人等，任何金額非存於德昂指定存款戶口者，德昂概不負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1. 所有客戶提款只會存於指定的同名銀行戶口，任何提款與第三者要求，德昂概不做辦理。
2. 客戶的交易帳號及密碼均為客戶專用，客戶不應將其交于任何人士，包括德昂的任何職員，所有應用該帳號及密碼而成交的交易將會認定為客戶承認的交易，客戶不得異議。德昂提醒客戶應不時更改密碼並且不應以個人資料如出生日期、電碼號碼或與賬號相近的數字及字母作為密碼。
3. 客戶聲明本人與德昂開戶及交易並無抵觸客戶身處地方的任何法律。
4. 客戶僅此聲明已經收到，詳細閱讀及明瞭上述須知，並且客戶將全部負責違反上述須知的任何交易與行動。

注：

- 1) 個人客戶必須附有客戶之身份證複印件；
- 2) 公司客戶必須附有公司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 3) 公司客戶必須附有簽署協議之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
- 4) 本協議共 18 頁，為不可分割之整體內容；
- 5) 本協議一式兩份，公司和客戶各執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客戶名稱：	
客戶簽署：	
日 期：	

## 注 意 事 項

1. 客戶應該瞭解在進行黃金買賣過程中，是有機會獲取利潤，但同時亦有可能遭受虧損，而在不利的買賣情況下，虧損程度甚至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額，黃金價格的變動受到多種不能預測的世界性因素影響。當價格大幅度變動時，市場或有關監管團體可能採取某些行動，導致客戶無法及時結算虧損的買賣合約。雖然德昂的職員及代理人對市場變動不斷留意，但他們無法保證他們的預測準確，亦無法確保虧損限額。
2. 請在簽署本協議前，小心閱讀整份協議。

本協議於\_\_\_\_年\_\_月\_\_日簽訂，簽署之日本協議開始生效。協議訂約方之一為德昂焯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昂”），其聯繫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2612 室。而另一訂約方（以下簡稱“客戶”）之名稱、地址、及詳情則載於本協議之附錄中。

### 鑒於：

- I. 客戶有意在德昂處開立一個或多個賬戶，以供客戶買賣倫敦金（以下簡稱黃金現貨），而德昂將據此執行客戶之黃金買賣指令。
- II. 德昂同意按下列條款及細則，不時應客戶之要求並由德昂自行決定讓客戶開立一個或多個賬戶，並接受及保證該（等）以名稱、號碼或其他方式開立的賬戶，德昂並同意以客戶代理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執行由客戶發出或授權的所有黃金買賣指令。

### 雙方茲協定如下：

#### 1. 字詞釋義：

- A. “客戶”一詞用於本協議時，如客戶為個人，則包括客戶本人，其遺囑執行人及遺

產管理人；如客戶為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東主，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其業務繼承人；如客戶為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賬戶保持有效時各合夥人，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此後加入或曾經成為合夥人的任何人士，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商號的繼承人；如客戶為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 B. “賬戶”指客戶不時在德昂開立及保持的一個或以上進行黃金交易的賬戶。
- C. “密碼”指聯同賬戶使用為求接通服務及交易之客戶個人密碼。
- D. “基本保證金”指德昂不時自行決定要求客戶存入的按金。該等保證金須於發出買賣指令時或前存入德昂指定賬戶，作為對所有黃金交易的擔保。
- E. “追加保證金”指在必需保證金因市場價格的不利波動出現虧損時，德昂要求客戶填補的保證金，追加保證金額必須是百分百補足必需保證金的數額。
- F. “附加保證金”指德昂認為應增加客戶的按金，此等保證金是作為在客戶透過德昂進行的任何或所有黃金現貨及外匯交易時的進一步擔保。
- G. “工作日”指本港註冊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 H. “授權代理人”指客戶按本協定第 3B 條委任的一個或多個授權代理人。

## 2. 資格

個人客戶茲保證其本身為成年人及具備足夠資格，而商號或公司客戶茲保證其本身是正式組成及註冊之機構。客戶同時保證其本人有權訂立本協議及一切買賣合約，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協議及該等買賣合約均對客戶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必須執行的義務。

## 3. 賬戶之操作

- A. 客戶有權自行決定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操作其賬戶：
  - (a) 客戶本人發出指令，操作其賬戶。
  - (b) 客戶根據本協議第 3B 條的規定，委託一名代理人操作其賬戶。
- B. 如客戶選擇委託一名德昂的雇員或其他人士為其買賣代理人（“授權代理人”），則不論授權代理人是否德昂的雇員，授權代理人將受命擔任客戶的代理人，並可全權操作客戶在德昂處開立賬戶。德昂有權並據此獲指示，接納經授權代理人發出的有關操作客戶賬戶的指令式指示，客戶茲批准及確認授權代理人以客戶代理人身份為客戶賬戶進行一切買賣。
- C. 客戶同意即使授權代理人可能是受雇於德昂，授權代理人仍是客戶代理人。授權代理人向客戶做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構成德昂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客戶亦明確同

意德昂毋須對授權代理人的任何行爲或疏忽負責。

- D. 上述授權代理人無權代表德昂接受客戶向德昂支付的款項，客戶應直接向德昂支付所有付款，並索取由德昂發出的正式付款收據。上述授權代理人亦無權代表客戶接受付款，除非客戶以書面形式而發出相應的指示，否則所有按本協議應該支付的款項，必須指明支付予客戶。
- E. 除非及直至取消委託通知書及委託新代理通知書送達本協議所載德昂的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否則根據上述各條款所作的任何選擇或委託應維持全面有效。取消委託通知書應於德昂實際接獲通知書後立即生效。
- F. 客戶同意並聲明其本身充分瞭解黃金現貨買賣所涉及的風險，並確知其向德昂發出的指令，可能會受當時情況影響而無法執行（尤其是結算所持合約而訂立相配合約的指令）。客戶同意所有與本和約有關的損失由其承擔，德昂毋須對任何與本和約有關的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於德昂處理失當或顯著疏忽所致。

#### **4. 結算及保證金**

- A. 客戶需向德昂存入保證金，金額由德昂不時指定，而存入的貨幣須爲德昂所接受。若存入貨幣並非美元，德昂將以其取得的匯率，將之兌換美元。德昂只須在忠誠的基礎上指定匯率而毋須提供最佳匯率。客戶在德昂處的賬簿，概以美元入數，而客戶結束賬戶時，亦須接受以美元支付的結存。
- B. 客戶在德昂處開設所有新帳戶前，必須先存入德昂規定的最低存款，在進行所有買賣交易前，客戶須確保在德昂處存有德昂不時規定的必需保證金，以確保其買賣指令能夠執行。客戶的賬戶只要尚有未平倉合約（即尚未交或收的黃金現貨以完成合約，或合約尚未平倉），客戶仍須存入保證金，以維持其賬戶的必需保證金水平。倘必需保證金出現虧損，則客戶須存入追加保證金，以百分百補足規定的金額，客戶不得遲於德昂指定的時間存入該追加保證金，否則德昂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爲適當的行爲，以保障德昂本身的利益。倘客戶持有不同時間訂立的未平倉和約，德昂有權選擇將某些合約斬倉，並決定斬倉次序，該等行動將是遵照客戶正式向德昂發出的指示而作出，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不可撤銷同意，德昂在採取上述行動時，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使客戶減少或免受損失。
- C. 倘德昂本身酌情認爲需要、或德昂確定需要增收附加保證金，在客戶同意接到要求時，向德昂存入該附加保證金，惟即使已做出增收附加保證金的需求，德昂仍可隨時行使其在上述第 4B 條所列的權利。德昂可自行決定隨時更改保證金金額，任何

以往的保證金金額，均不能作為先例，而新訂的金額一經確立，即可適用於受更改影響的現有及新訂立合約。

- D. 當閣下的保證金剩餘 20% 的時候，如閣下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會被強制平倉。

## 5. 存入或提取保證金

- A. 客戶在向德昂開設黃金買賣投資戶口時，存入之銀行賬戶必須為德昂指定之存款戶口；而有關之銀行賬戶，德昂將會不時指定並以書面確認。
- B. 客戶向德昂增加存入之保證金時，也必須存入德昂指定之存款戶口。
- C. 客戶在向德昂提取保證金時，德昂將存入客戶在開設本帳戶時指定之同名存款戶口。
- D. 客戶提取保證金時，如德昂於中午十二時前收到客戶提取款金額之通知，金額將於當日存入客戶指定之銀行戶口；如德昂於中午十二時後收到客戶提取款金額之通知，金額將於翌日存入客戶指定之銀行戶口；而海外客戶之提款，因匯款需時，金額將於兩至三個工作日內彙存入客戶之指定銀行戶口。德昂將不接受提款予任何第三者戶口。

## 6. 抵押

- A. 客戶交由德昂代管及/或登記與客戶賬戶內或以其他方式交由德昂佔有，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客戶賬戶一些欠款的抵押，用作客戶以當事人、擔保人、保證人或其他身份欠下或應付予德昂或尚未與德昂確定的一切債項（不論債務如何招致的抵押））的所有財產、證券、股票、貸款及結存，德昂對之一律擁有留置權。
- B. 德昂特此獲授權從客戶存入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調撥的款項，以彌補客戶在德昂的賬戶中的所有欠款，而毋須事先要求客戶補倉或向客戶發出通知。

## 7. 交易

- A. 德昂進行任何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時，可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人進行買賣，德昂本身或其代理人或雇員有權為客戶的未平倉合約訂立相對合約。
- B. 客戶發出之任何指令，可能在有關的市場直接執行，或可能透過與任何人士或在任何市場進行買賣以執行之，亦可能透過任何經紀、代理人、或往來人士或公司間接執行而毋須通知客戶。
- C. 客戶確知黃金現貨買賣價因機構而異，而且分秒變動，並承認即使按照公佈的價格，亦可能無法成交。因此，客戶茲同意，接受德昂不時公報的價格為當時能取得的最佳價格。

- D· 客戶將遵守及接受德昂不時規定的一切規則、保證金額、交易事實、落單時間表、收貨及/或其他有關黃金現貨買賣的事項。
- E· 一切有關德昂或合約的稅項及徵收，概由客戶全部承擔，而客戶須保障德昂免受此等稅項負擔。
- F· 客戶不得典賣、抵押或按揭任何合約，在未取得德昂的書面同意前，客戶不得將合約中的利益轉讓。
- G· 客戶可按照德昂不時訂立的規則和程式從保證金帳戶中提取款項。

## **8、墊款**

- A· 倘客戶未能或不願意在德昂要求結算之日結算合約，德昂可（但沒有義務）為客戶提供墊款，墊款方式為直接結算部分合約或其中部份，而客戶同意在德昂索償時，以等值美元償還該筆墊款（匯率由德昂指定，德昂只須在忠誠的基礎上指定匯率，而毋須提供最佳匯率。）另加墊款利息，利息以當時在香港有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為年利率，自墊款日起至完全清償款項當天止，逐天以單利計算。
- B· 除上述事項外，以下情況亦須收取利息，利率則如上文所訂：
  - (a) 必需保證金、追加保證金中尚未以現金繳付或存入的任何部分。
  - (b) 應付予德昂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 C· 本條款的規定，不應理解為德昂須向客戶提供上述墊款的義務，亦無損於德昂按本議、各合約或根據法律，衡平法或慣例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使的權利及可索取的補償。

## **9、承諾及保證**

- A· 客戶認知市場資訊的供應者並不保證所提供的市場資訊或其他任何人士所提供的其他資訊及時性、次序、準確及完整性；德昂或其他資訊發放人士不會就任何提供的資訊或消息，亦不會對有關傳送或發放等資訊或消息的任何不確、錯誤、遲延或遺漏負責，或因該等不確、錯誤、遲延或遺漏未能執行有關服務，或該等資料或消息之傳送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 B· 客戶為德昂根據本合約條文之唯一之授權用戶，客戶為於德昂所開立的賬戶及密碼的保密及保安之唯一負責人，客戶將為所有根據客戶賬戶及密碼所有買賣指示唯一的負責人。
- C· 客戶承諾將根據本合約的條文及德昂不時提供的操作政策及程式使用德昂之電子交易平臺。
- D· 客戶承認，鑒於未可預測之通訊阻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與生俱來便是一項不可完全依賴之通訊媒介，而此種不可完全依賴程度乃超出德昂之控制範圍。客戶承認，鑒於此種不可

完全依賴程度，傳送及接收指示及其他資料時會出現延誤，此舉可能會拖延指示之執行，及/或按有別於發出指示時之市價去執行指示。客戶繼而承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均存在誤解或錯誤之風險，而此等風險須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承認及同意，在發出指令後，通常不能將之取消。

## 10 · 交收及保管

- A. 凡實際交收的指令，須由客戶以書面或電報方式向德昂發出指示，以便德昂明確地接獲及執行該等指令，而德昂須在落單時，以同樣方式確認指令，所有手續費概由客戶部承擔，客戶並須遵守德昂不時就實貨交收訂立的條件及繳付有關費用。
- B. 客戶在完全結算有關合約而使德昂滿意前，德昂沒有義務按該合約向客戶付款或交貨，在客戶未交繳清款項前，即使黃金現貨已交客戶部，德昂仍持有該等黃金現貨的所有權益。而德昂有權進入任何物業或以其他方式取回該等黃金現貨。

## 11 · 不履行合約

- A. 為執行本協議及進行任何黃金投資買賣，下列任何事項均足以構成不履行合約事件：
- (a) 如客戶延遲或未能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買賣合約的條款。
  - (b) 如客戶為個人或商號，則客戶和其任何合夥人：
    - 1) 逝世；
    - 2) 作出破產行為或遭受他人申請其破產；
    - 3) 神質失常或喪失訂立協議或合約時的充分資格。
  - (c) 如客戶為公司，則客戶本身結束營業或清盤，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結束營業或清盤的文件、決議、會議、申請或命令。
  - (d) 對於所有客戶而言：
    - 1) 客戶的任何資產遭受他人委託接管人予以接管，或遭受任何扣押或執行；
    - 2) 客戶任何債項應償還或到期時，客戶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不復予以清償客戶債權人之間另訂立或執行任何重組還款安排協議。
- B. 在發生任何不履行合約事件時，德昂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而其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償即自動變成可以行使，而毋須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此等權利及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抵押品、抵銷及合併賬戶、取消尚未執行合約、將未平倉的合約平倉及自客戶賬戶中調撥或出售黃金現貨的一切權力。
- C. 倘客戶未能遵守上文第 4 條或本協議其他地方所載的條款，不論德昂是否按本協定規定終止本協定，德昂均有權自行作出選擇，將客戶託管或存於德昂處的全部或任何物業及

資產公開或私下出售，以完全或局部為客戶賬戶斬倉，或為客戶賬戶進行對沖買賣；德昂毋須事前要求客戶補倉或向客戶發出通知或通告，而一切引致損失的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在德昂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支付其賬戶中虧欠款項，不論該等虧欠的原因為何；客戶亦同意倘因其違法或不履行義務而使德昂遭受任何損失、索償或損害，對德昂作出全面補償，德昂執行本協定條款所列的任何權利，不遵致客戶在德昂處所開賬戶的任何虧蝕或欠款須放棄、撇除或清償。

## 12 · 通知

- A. 倘客戶包括多於一人或一方，客戶每一個人或一方所負之責任為共同及各別，而描述客戶時詮釋為客戶任何或每一個或一方（視情況而定），德昂有權各別與客戶任何一人或一方磋商，包括於並無影響其他人之法律責任之情況下解除任何法律責任。
- B. 凡發給客戶報告、確認書、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如客戶為聯名帳戶而沒有指定聯絡人，則以本協定附錄列首名人士作收件人）可發往本協定所列的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傳號碼，或發往客戶以後以書面通知德昂的其他地址或電話號碼；凡據此發出的通訊，不論以郵遞、電報、電話、信差或其他方式發出，一經致電、投寄或傳達代理人收訖，不論通訊是否已實際為客戶所接獲，均視作已發出論。倘客戶未能通知德昂，其保存在德昂處的資料記錄須作更改，客戶同意對此負全責或承擔由此導致的一切後果。
- C. 執行客戶指令的書面確認書及客戶帳戶的結單，均為決定性憑證，若該等文件以郵遞、電傳、電報或其他方式發予客戶，在發予後四個工作日內，客戶並未以書面提出反對書及將反對書送往該等文件所記載的地址（或德昂以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則視客戶已接納該等文件論。
- D. 如因通訊設施停頓或市場大幅波動等不能預知的原因，以致使指令的傳送受到延遲，因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德昂毋須對客戶負責。
- E. 倘客戶以傳真形式發出任何書面指示或任何其他書面通訊，客戶等在此不可撤回地授權德昂接納由客戶發出之該項傳真訊息，作為客戶發出之原有指示或訊息，而客戶將於德昂提出要求時，就德昂因接納、依賴該等指示或通訊或按該等指示或通訊而行事所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成本、開支、訴訟、索求、索償、法律程式等悉數作出彌償。客戶得悉，任何交予德昂之通告及通訊，均須送交或交付或傳達（視情況而定）予德昂不時具報之地址或地點。

## 13 · 收費

- A. 若客戶的帳戶出現虧欠，德昂將據此虧欠收取合理的利息（利息以香港滙豐銀行不時公

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的年利率，按日以單利計算）及費用，此等利息及費用為德昂一般向客戶所徵收的，以全數補償其提供方便及額外服務（包括一切托收手續費及合理的法律費用）。在德昂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清償拖欠德昂的所有債務。

- B. 德昂有權就客戶之指示及要求收取（不論是在指令執行前或執行後）傭金及其他費用，傭金收費率由德昂按每份合約不時指定，客戶並同意就根據任何合約買入或同意買入的黃金，向德昂支付過市未平倉合約的利息及保管費、其他宿倉費、雜費及保險費，收費率由德昂不時指定。

#### **14 · 一般事項**

- A. 如因任何非德昂所能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天災、暴動、罷工、封閉工廠、戰爭、政府管制、本地或國際間的限制或禁制，任何設備的技術性故障、電子故障、停電或任何其他導致或可能導致黃金現貨價格走勢的異常原因、國際或本地市場休市或任何其他影響德昂運作的原因，致令德昂不能延遲履行其義務，德昂一概毋須負責。
- B. 本協定的所有條款，在任何方面均不能放棄、更改、修改或修訂，除非以書面證明，並由德昂其中一名授權職員在其上簽署。
- C. 本協定將一直維持全面有效，直至德昂接獲客戶的終止通知書或客戶接獲德昂的終止通知書而本合約根據該等通知書而終止。德昂可憑本身決定，按上文規定對客戶的賬戶進行斬倉或客戶的賬戶轉讓予客戶指定的經紀或經紀公司。
- D. 若本協定任何條款現時或任何時候變得與任何市場、國家、政府、監管團體或本協定的目標有管轄權的任何團體現在或將來制訂的法例、規則或條例有抵觸，則有關條款須視為被取代或修改，以符合該等法例、規則或條例，但除此之外，本協定在其他方面仍保持全面有效。
- E. 對於客戶在本協定下所需履行的任何特定義務，即使德昂優待客戶，放棄要求客戶履行義務的權利或給予客戶任何寬限，亦毋須或不會影響雙方在協定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義務。

#### **15 · 不可轉讓**

- A. 除非獲得德昂以絕對酌情權作出之書面許可，否則客戶不得將本協定下客戶之權利及/或責任，或其在在本協定下的履約責任轉讓、分授、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讓與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德昂可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地將客戶在本協定所享有的權利中所有或任何權益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讓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並可分授及分判其在本協定下的履約

責任。

#### **16· 可分割性**

A. 倘本協定之任何條文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監督機構判定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在所適用的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將從本協定當中分割出來；而該項有關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之判定只適用於該條文，其餘條文之有效性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並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而本協定將繼續獲得及執行，猶如該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之條文並無載於本協定內一樣。

#### **17·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

- A. 於開立賬戶時或於其後客戶曾被德昂要求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開立及操作賬戶與實施或執行本條例之所有條文之用途。
- B. 客戶須提供德昂所需之所有資料，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會導致德昂無法開立賬戶及使賬戶運作。
- C. 德昂將有責任對客戶於本協定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

#### **18· 終止合約**

本協定之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惟於德昂以書面通知客戶（通知不能不合理地不予發出），德昂鑒於客戶等並無於賬戶中於德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賬戶中欠下款項而接納客戶之終止通知之前，本協定不得被視作被客戶終止。該通知不會影響德昂收到該書面通知前所訂立之任何交易，亦不會損害收到該通知前德昂或客戶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

#### **19· 釋義**

在本協定內，除非與文義相抵觸，述及人士的字詞包括公司商號、男性字詞則包括女性含義，而單數字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20· 適用法律**

- A. 本協定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
- B. 茲證明協定雙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簽署。

**21· 本協議書內之一切條款及細則，客戶必須細閱並完全明白。在客戶自願情況下，本協議一經客戶簽署，代表客戶完全同意並遵守一切條款與細則。**

# 風險披露聲明書

## 黃金交易的風險

買賣黃金或白銀合同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和“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同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黃金合同及白銀合同，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 黃金及白銀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黃金及白銀的所有風險及其它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同的性質（及有關的合同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黃金及白銀對有些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它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 保證金交易的風險

以存款作融資保證買賣中損失的風險是巨大的，你的損失可能超過你存放的現金或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條件可能使止損或止賺的定單無法執行。你可能會接到一個通知，要求你於短時間內補充保證金或利息支出，如果必須的資金不在規定時間之內到位，你的頭寸可能於無需獲得你同意之下被結清。你將對你的賬戶中任何結果產生的赤字或利息費用承擔責任。因此你應該慎重地考慮這樣的財務安排是否適合你自己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

## 經濟風險

您未來的預期收益因匯率變化而可能受到損失，因此要避免選擇匯率變動大的貨幣進行交易。

## 其他風險

- 傭金和其他費用

在交易以前，你應該清楚瞭解有關你必須付出的各項傭金、收費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收益(如有)，或者增加你的損失。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下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下的交易（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則，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例如賠償保險可能有所不同。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當地的管理當局將不能夠在你交易所在地的司法管區下強制執行當局或市場的規則。你應該在你開始交易之前問清楚你交易的公司，有關本地和其他相關司法管區的詳細賠償種類。

- 電子交易

在一種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可能不同於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上。如果你在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你將暴露於與該系統有關的風險之中，包括硬體和軟體的失敗。任何系統故障的結果也許將是你的訂單沒有按照你的指令執行或完全沒有執行。德昂概不負責。

## 客 戶 確 認

本人/吾等為下述簽署人，茲承認：

- 已按照本人/吾等選擇的語言及獲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
- 已獲邀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 本人/吾等已閱讀，知悉及明白客戶協議的全部內容並接受其條款及條件。

簽署人（姓名）：

德昂確認：

\_\_\_\_\_

\_\_\_\_\_

客戶簽名

德昂印鑒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上文提及之附錄

本協議為合約協定，敬請閣下（客戶）細閱後方可簽署

客戶簽署：

個人客戶：		
姓名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見證人：	_____	_____

\*聯名戶口之持有人須全體簽署附隨之聯名賬戶持有人附錄。

公司客戶：		
代表客戶簽署之 正式法定代表名稱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印鑒
見證人：	_____	_____

合夥商號客戶：		
姓名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見證人：	_____	_____

以下為本客戶協議之附錄

## 客戶資料聲明書

(適用於個人客戶/聯名客戶)

客戶賬號：\_\_\_\_\_

客戶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客戶住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現職公司名稱：\_\_\_\_\_

現職公司地址：\_\_\_\_\_

現職位：\_\_\_\_\_ 郵編：\_\_\_\_\_

開戶銀行：\_\_\_\_\_

開戶名稱：\_\_\_\_\_

賬號：\_\_\_\_\_

客戶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完整及正確，如上述資料有任何重要更改，客戶將會即時書面通知德昂焯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有權隨時聯絡任何人，包括客戶的銀行或任何信貸機構，以證實此客戶資料聲明書內所載的內容。

客戶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以下為本客戶協議之附錄

## 客戶資料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客戶/合夥商號客戶)

客戶賬戶：\_\_\_\_\_ 客戶名稱：\_\_\_\_\_

註冊日期：\_\_\_\_\_ 註冊號碼：\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合夥人姓名：\_\_\_\_\_

註冊地址：\_\_\_\_\_

\_\_\_\_\_ 郵編：\_\_\_\_\_

聯繫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圖文傳真：\_\_\_\_\_

開戶銀行：\_\_\_\_\_

開戶名稱：\_\_\_\_\_ 帳號：\_\_\_\_\_

以下為獲授權代表客戶發出有關戶口運作指示的人士：

姓名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公司/合夥人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完整及正確，如上述資料有任何重要更改，客戶將會即時書面通知德昂焯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有權隨時聯絡任何人，包括客戶的銀行或任何信貸機構，以證實此客戶資料聲明書內所載的內容。

客戶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以下為本客戶協議之附錄

## 委 托 通 知 書

致：德昂焯華投資有限公司

1、本人\_\_\_\_\_（客戶名稱），茲委託：

【刪節 (i) 或 (ii)】

(i) 貴公司的\_\_\_\_\_或

(ii) \_\_\_\_\_先生 / 小姐 為本人的授權代理人，（上述地址：\_\_\_\_\_，身份證號：\_\_\_\_\_）本人是

按本協定第 3 條的規定作出上述委託。本人確認，本人在簽署此委託通知前，已閱讀過本協議第 3A 至 3F 條款之規定，並確認此項委託受上述各款項規定之約束。

2、對於被委託在操作本人在貴公司處保持之所有賬戶時的任何行動只作為或遺漏，本人同意保障貴公司不會因此而蒙受損失。本人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此委託通知書。

\_\_\_\_\_  
客戶簽署：

### 委託之接受及被委託人簽字式樣

本人並接受委託通知書此所述的委託

本人的簽字式樣如下：

\_\_\_\_\_

以下為本客戶協議之附錄

## 授 權 人 資 料 證 明

授權人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請提交閣下之身份證正本以便公司影印副本）

授權人士與客戶的關係：\_\_\_\_\_

授權人士住址：\_\_\_\_\_

授權人士電話：\_\_\_\_\_ 授權人士傳真：\_\_\_\_\_

授權人士商號及/或雇主名稱：\_\_\_\_\_

授權人士辦公地址：\_\_\_\_\_

請將一切賬戶結單及通知等送交：

住址      辦公地址      其他地點（請注明）\_\_\_\_\_

授權人士聲明本授權人士資料證明內授權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授權人士確認除非德昂焯華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更改任何資料之書面通知，否則德昂有權就任何目的而完全信賴資料及聲明。授權人士承諾本授權人士資料證明內由授權人士所提供之資料（尤其是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有任何重要更改，會立即通知德昂。

\_\_\_\_\_  
授權人簽署

日 期：\_\_\_\_\_